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邬展霞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的工作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5	2	3	0	0	否	4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法按时出席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

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提交会议的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《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2023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3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7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上半年采购与付款循环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1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	2023 年 10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	2023 年 11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6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	2023 年 12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7	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》
8	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11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9	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四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.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情况。

2. 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4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进行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本人还通过微信、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七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；

2.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、公平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

3.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开展的相关培训，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鄔展霞

2024年4月8日